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19〕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18 年度 12 月份 第 1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函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9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号）有关规定，以及你们提出的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的申请，我厅确定了 2018 年度 12 月份第 1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已经公示无异议，具体详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附表所列调剂数量，在一个月內签订补

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完成调剂资金结算。该调剂数据列入有关县（市、区）年度耕地保有量考核。

附件：1. 2018 年度 12 月份第 1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
调剂方案清单

2. 有关县（市、区）名单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 月 1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2018年度12月份第1批次补充耕地指标 调剂方案清单

单位：亩、公斤、万元

序号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调剂指标类别	调剂数量	调剂总价	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
1	衢江区	越城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2143.1250	32146.8750	绍兴市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拓浚工程等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2143.1250	32146.8750	
			粮食产能指标	1714500	17145	
2	青田县	瓯海区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500	7500	温州市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瓯海段）及安置用地等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300	4500	
			粮食产能指标	250000	2500	
3	青田县	平湖市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274.9960	4124.94	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兴豪路、科创大道东段等一期启动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244.9960	3674.94	
			粮食产能指标	167997.60	1679.9760	

附件2

有关县（市、区）名单

温州市瓯海区、平湖市、绍兴市越城区、衢州市衢江区、青田县。

抄送：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衢州市、丽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平湖市、绍兴市越城区、衢州市衢江区、青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